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 2016-035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达医疗”)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的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朱文怡女士、刘辉先生（作为上海欣利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欣利睿投资”)之合伙人），东营东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营东创”)，九江昊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九江昊诚”)，上海理成殷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理成殷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签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分别与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理成殷睿，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金润达惠员工持股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签署了《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就发行对象的委托人或合伙人的具体身份、人数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与认购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理成殷睿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欣利睿投资，东营东创，九江昊诚，理成殷睿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认购对象的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2、合伙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对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认购对象合伙人用于对认购对象的出资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对象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认购对象确认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认购对象的资金将募集到位。

4、若认购对象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无法募集到位时，应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5、认购对象承诺，确保其全体合伙人，在认购对象所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亦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份额或退出合伙。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58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认购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二）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3月24日，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之管

理人) 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确认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的委托人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参加对象，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 3、公司确认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委托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管理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管理人委托人用于对管理人的出资均系自有或自筹资金。
- 4、公司确认，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5、管理人确认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在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足额收到委托人委托资金后，管理人所管理的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的资金将募集到位。
- 6、管理人确认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将在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收到委托人委托资金后，确保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能够按时支付认购价款，如在足额收到委托人委托资金后未能按时支付足额认购资金，将承担《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 7、公司承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全体参加对象，在润达惠员工持股1号所认购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员工持股计划。
- 8、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86.58元/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在收到中国证监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后6个月内，若上述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反之，若上述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七十，则不向管理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公司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与认购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5日